



## PayMe 消費券計劃 (2023) 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使用 PayMe 領取及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根據 2023 年消費券計劃（「**CVS**」）派發的消費券（「**消費券**」）。

閣下登記政府的 CVS 並指定 PayMe 作為領取消費券的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細閱、明白並同意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1. 閣下對消費券的資格、權利、領取和使用，受到 CVS 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政府的要求和決定約束。有關 CVS 的詳情，請瀏覽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2. PayMe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我們**」），為政府在 CVS 下指定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
3. 閣下必須在 CVS 登記期和消費券有效期內，一直依照 PayMe 條款及細則<sup>1</sup>持有已啟動的 PayMe 錢包。
4. 要完成向政府登記領取消費券並在 CVS 下指定 PayMe，閣下須完成以下步驟：
  - a. 下載滙豐 PayMe 應用程式至閣下的裝置；
  - b. 使用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進行驗證，完成註冊 PayMe 錢包；及
  - c. 使用閣下的 PayMe ID 在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上成功辦妥登記手續。
5. 當我們收到政府每期發放的消費券時，便會依照政府的時間表向閣下發放每期的消費券金額。詳情請參閱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http://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
6. 完成登記後，閣下的 PayMe 錢包將繼續持有及顯示結餘，但同時也會分開持有及顯示消費券。閣下將可利用 PayMe 應用程式內的切換功能，選擇以 PayMe 錢包結餘還是以消費券付款。
7. 如消費券款項不足以完成交易，PayMe 會從閣下的 PayMe 錢包結餘中扣除其結餘款額，以完成交易。如果 PayMe 錢包結餘亦同樣不足，便須即時增值方能完成交易。在下列情況下，將無法處理交易：
  - a. 沒有可以即時增值的增值來源；或
  - b. 閣下已達到增值上限。
8. 消費券不可用作點對點資金轉賬。

<sup>1</sup>PayMe 條款及細則載於 <https://payme.hsbc.com.hk/legal/terms-and-conditions>。

9. 消費券內的款項不可轉入閣下的 PayMe 錢包或任何銀行戶口。
10. 閣下可於政府及我們所公佈並受制於政府及我們制定的要求的合資格商戶使用消費券。
11. 每位商戶各自訂有本身的條款及細則和退貨或退款安排。退款消費券會計入閣下的消費券中，並與閣下的 PayMe 錢包結餘分開存放。

如果退款時：

- a. 原有消費券的有效期超過兩星期，我們會建立到期日相同的退款消費券。
  - b. 原有消費券的有效期不足兩星期，我們會建立退款消費券，其到期日將為原有消費券到期日另加一個月的月底日期。
  - c. 原有消費券逾期不超過一個月，我們會建立退款消費券，其到期日將為原有消費券到期日另加兩個月的月底日期。
  - d. 原有消費券已逾期超過一個月，閣下將不可獲得退款，我們亦不會建立新的消費券。
12. 消費券有效期以政府公佈為準。根據政府制定的政策及／或政府的指示，在消費券的有效期屆滿或終止後，任何剩餘未使用款項將退還予政府。
  13. 我們可能須就 CVS 與政府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政府將根據其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及條款及細則來使用、儲存及分享該等資料。
  14. 一旦消費券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令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損害、申索及法律責任，我們概不負責。
  15.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或取消本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
  16. 閣下註冊及使用 PayMe 須受本條款及細則與 PayMe 條款及細則約束。
  17. 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我們的聯絡資料，請參閱 PayMe 應用程式設定中的「聯絡我們」部分。閣下亦可參考 PayMe 應用程式或網站上的常見問題。